



#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2,101	88,577
其他收入		257	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142)
經消耗存貨成本		(28,547)	(25,187)
員工成本		(36,494)	(34,519)
經營租賃租金		(13,014)	(11,716)
折舊		(2,482)	(2,552)
燃油費及水電費		(10,332)	(8,741)
其他經營開支		(20,293)	(12,470)
經營虧損	5	(8,804)	(6,253)
財務成本		(55)	(64)
除稅前虧損		(8,859)	(6,317)
稅項	6	-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8,859)	(6,341)
中期股息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35港仙)	(4.3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9	19,314
其他資產		2,808	2,808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8,557	8,146
可退回按金	8	100,000	100,000
		<u>131,464</u>	<u>130,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2	4,502
應收賬款		704	9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	2,3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702	29,572
		<u>31,747</u>	<u>37,416</u>
<b>資產總值</b>		<u><b>163,211</b></u>	<u><b>167,684</b></u>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7,560	127,560
儲備		(41,201)	(39,8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6,359</u>	<u>87,742</u>
少數股東權益		754	754
<b>股東總權益</b>		<u><b>87,113</b></u>	<u><b>88,49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56	665
銀行貸款		236	637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0	900
		<u>1,722</u>	<u>2,3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442	13,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372	27,400
應付股東款項	35,897	35,413
銀行貸款	665	574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42
	<u>74,376</u>	<u>76,856</u>
<b>負債總值</b>	<u>76,098</u>	<u>79,188</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u>163,211</u>	<u>167,684</u>
<b>淨流動負債</b>	<u>(42,629)</u>	<u>(39,4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8,835</u>	<u>90,828</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建議收購新頂峰投資有限公司（「新頂峰」）股權（詳情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年報」））已就持續基準概念是否適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20所披露，除收購新頂峰60%股權所須之餘款代價50億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相同金額之免息可換股票據而支付外，新頂峰集團將就煤礦及泥炭礦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新頂峰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以共同發展及開採煤炭，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20。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42,629,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有虧損淨額8,859,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日後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項（尤其是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一事完成後泥炭礦及煤礦所須之資本開支）而定。

預期完成建議收購新頂峰將予進行，本公司將需要就煤礦及泥炭礦提供更多資金，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不少於緊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促使買方認購股份及／或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籌集最多10億港元以撥付本公司擬進行之煤礦及泥炭礦投資。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給予本公司財政支持，藉以維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在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而不會嚴重影響其中式酒樓業務之情況下，能夠償還其所結欠一筆為數35,897,000港元之款項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上述款項。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包括收購新頂峰集團股權之已付訂金100,000,000港元（附註8））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呈報分部資料之分析。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主要為酒樓業務自香港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b>102,101</b>	<b>88,577</b>

##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28,547	25,187
折舊	2,482	2,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3,274	33,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4	1,4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776	-
	36,494	34,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1,132	1,332
第三方	11,882	10,384
	13,014	11,716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4
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	-
	-	24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8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6,3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51,200,000股(二零零五年：146,605,525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可退回訂金

該等可退回訂金指就透過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而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支付銷售訂金81,586,000港元及向新頂峰支付認購訂金18,414,000港元。新頂峰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三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煤礦之勘探權及泥炭礦之採礦權。謹請參照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五月三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經營五家酒樓，其中兩家位於尖沙咀，另外三家分別位於旺角、紅磡及土瓜灣。隨著本地經濟逐步復甦，香港零售市道已略見起色。然而，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依然維持現有經營規模，此乃由於經營上面對各種困難。店舖租金飆升、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油價及產品價格上升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壓力。

本集團之酒樓以普羅大眾為主要顧客。經濟復甦主要惠及從事金融相關行業之人士，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顧客對加價仍然相當抗拒，特別是餐廳及中式酒樓數目與日俱增之際。

為應付激烈競爭，本集團翻新旗下酒樓，為顧客營造煥然一新之形象。於中期期間，位於土瓜灣之酒樓於四月暫停營業，並於五月重開。位於尖沙咀之其中一間酒樓及位於旺角之酒樓計劃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八月暫停營業以便重新裝修。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已增加15.27%，而毛利率則維持不變。鑒於家庭收入及零售市道略有改善，本集團可調高售價，將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本集團顧客。然而，經歷多年通貨緊縮加上餐飲業競爭劇烈，顧客對加價相當抗拒亦相當敏感。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9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虧損淨額630萬港元增加39.71%。應用關於以股份付款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期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估算價值為750萬港元，並已計入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倘不計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開支，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為140萬港元，即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期間減少490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7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73.8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6.6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材料採購、銀行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煤礦及泥炭礦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5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20。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酒樓翻新有未償付資本承擔7,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4名員工（二零零五年：489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與彼等之職責及表現掛鉤。

###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致力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以致本集團在酒樓網絡重組完成後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得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之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一直尋求不同類別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取得於中國之一個煤礦及泥炭礦之開採權（倘完成）。初步估值，煤礦之蘊含量估計為800,000,000噸煤炭，而泥炭礦則最高可開採5,000,000噸泥炭。由於中國之煤炭消耗量不斷增加，且邊際利潤極為吸引，董事會相信，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部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稍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  
張林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林美德女士、佘慶潮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葉泳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